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德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048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949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WZ9UMS)

主旨：有關本市民間機構案件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收容之推薦回饋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附件1）規定及本府112年5月16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876183號函辦理。
- 二、本府為因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修正「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附件2）新增可收受對象（民間機構案件），爰配合修正要點規定，依要點第2點規定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民間機構案件，即可辦理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收容申請作業。
- 三、另依要點第3點規定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制，爰本府就回饋機制採以回饋金方式辦理者，其建議執行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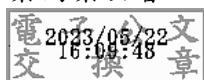
(一)回饋金參考金額：新臺幣600元/立方公尺。

(二)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未能載運完成之數量，已繳之回饋金不予退回，惟如屬臺北港作業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數量未能載運完成，推薦機關得酌予退回。

四、申請業者除依要點規定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推薦作業外，後續仍應依要點及「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辦理收容土質檢測、繳交管理費、保證金，提送人員及車籍資料、檢送餘土計畫及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按月申報月處理數量…等規定事宜。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9年10月28日基港工北字第1091059585號函發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日港總工字第1115290266號函核定修正

(總則)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臺北港收受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4市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名詞定義：
 - (一) 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收容營建混合物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及「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核准之簡易分類場」。
 - (二) 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係指非經前述來源之「民間案件」。
 - (三) 公務管理機關：係指資源處理場及非資源處理場所產合格土方之主管機關。
- 三、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可收容之土石方為B1~B6類土方，不包括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應分類、分離處理後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入臺北港。廢棄物非屬臺北港可收容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混雜運入。
- 四、為避免受污染土方污染海域及防止紅火蟻擴散，臺北港禁止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土方，收容之B1~B4及B6類土方需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及確認無紅火蟻之文件。B5類土方品質須不逾「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各項有毒重金屬溶出標準」，如經資源處理場處理過則須符合環保署「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必要時本分公司得視情況要求相關之檢驗，認定非逾國家標準者方能收容。
- 五、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收容土石方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優先，原則每三個月檢討環評允收數量與公共工程案實際收容之剩餘量，倘有餘裕再提供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非公共工程土方原則每日(包含星期例假日)均可辦理土方進場作業，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並應於收容土方之離峰時段進場，其時段由本分公司公告之，各單位因故需於前述土方進場時間之外期間進場，經公務管理機關申請及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辦理。
- 六、為落實土方交換管理，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務管理機關辦理申請，並負責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

考量資源處理場之土方來源複雜，每件申請案應按批辦理土壤檢驗及紅火蟻檢驗，且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600立方公尺至9,600立方公尺，經公務管理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可載運進場。

七、每件案件均應繳交叁拾萬元「保證金」，全部土方運送完畢，無違反本作業規定之情形，本分公司將無息退還「保證金」，如違反作業規定者，依本規定之罰則辦理。

(計量計價)

八、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檢驗及搬整，本分公司得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調整後公告費率。

(一) 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280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

(二) 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280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

九、載運土方車輛原則以35公噸等級砂石車裝載，每車以12立方公尺體積計算。本分公司每月辦理進場土方管理費結算，各機關應於接獲本分公司繳費單十五日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本分公司指定帳戶。

(暫停進場機制)

十、遇下述狀況，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務管理暫停出土，俟狀況排除後始恢復土方進場：

(一) 施工機具故障。

(二) 監控設備故障。

(三) 公共管線公務管理機關宣佈停電、斷訊。

(四) 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

(五) 相關公務管理機關處罰停工。

(六) 臺北港配合辦理各項演習。

(七) 未於規定期間繳交土方管理費。

(八) 違反本作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九) 收容場所經主管機關通知須暫停土方進場。

(十) 其他突發緊急情形。

(運輸管理)

十一、公務管理機關獲同意營建剩土方載運進場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並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其中土方載運車輛應由公務管理機關確認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

十二、載運土方車輛應隨車攜帶港區通行證及土方運送憑證，經本分公司查驗核實後始可進場。

十三、載運土方車輛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

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之措施。如有違反環保法規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運輸業者應負責清理及維護，並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四、載運土方車輛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之。屢犯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本分公司得要求公務管理機關更換運輸業者及車輛。

- (一) 遵守收土端場區內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傾倒。
- (二) 遵守行車路線，不得任意超車、超速。
- (三) 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 (四) 遵守管制站規定，打開覆蓋接受必要之抽驗及檢查。
- (五) 其他告示事項。

(土質管理)

十五、各公務管理機關於出土期間應派員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包含辨識土方運送憑證之真偽，並確認車載土方之土質與出土相符，且數量符合憑證上所載。

十六、本分公司於收土端辦理土方檢查。檢查方式可區分為目視檢查與落地檢查，並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一) 入口區目視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配合執行檢查。
3. 檢查結果發現含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時，應即通知傾卸區人員對該車輛執行落地檢查。

(二) 傾卸區落地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受檢車輛應配合將清運車內土方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3. 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土方。
4. 傾卸中若發現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應即要求司機停止傾倒；已傾倒入之廢棄物，應自行運離。

十七、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時，即照相存證，除立即通報公務管理機關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 (二)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予撿拾分離後將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原車載離運返。
- (三)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依環保法規及商港法處理及處罰。

(四) 土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出土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廢棄物運出港區。

十八、本分公司原則以當季受理收容批數之1/10辦理抽驗，且不低於3組，總批數少於3者不在此限。

(罰則)

十九、載運土質與運送憑證登載土質不符、夾雜不可分離廢棄物、車輛嚴重超載(40公噸以上)、無通行證、無法提供行駛軌跡等情況，每次記點1點；車號及司機與提送名冊不符、夾雜可分離廢棄物、車輛輕微超載(38.5公噸以上，未逾40公噸)、通行證逾期、防塵網不符環保規定等，每次則違規記點0.2點；每次違規記點合計達3點，自達點日次日起第7日暫停該案作業10日。

二十、土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逾時不處理者，本分公司將暫停該案並動用「保證金」進行處理，每車處理費貳萬元。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本分公司將終止土方交換工作，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二十一、如出土單位未依國家法令作業，致本分公司受到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開立罰單者，本分公司將依違規比例分攤罰金予違規案件之公務管理機關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則自保證金中抵扣。

二十二、如案件經查證所載運之土方非產自該工(場)區，私自將土方運送憑證提供予他案使用，則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1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沒收全數保證金，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二十三、如經本分公司抽驗確認土壤之污染物逾管制與監測標準，或雜質逾「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則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將自通知日起2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並沒收全數保證金，及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附則)

二十四、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土石方管理標準查核管制作業程序」及公務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新北市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收受事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產出剩餘土石方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如下：

（一）資源處理場：

1. 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營運之合法處理場。
2. 依廢棄物清理法或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核准營運之場所。

（二）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機構案件。

前項業者之管理機關如下：

- （一）第一款第一目：本府工務局。
- （二）第一款第二目：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第二款：推薦該民間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

三、管理機關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每三個月檢討後提供之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總量，辦理申請剩餘土石方運送臺北港相關作業。

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制，倘以回饋金方式辦理者，得參考本府工務局公告之標準。

四、業者申請將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收受時，應向該管理機關申報載運計畫，並於核准後副知本府工務局，及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二階段申報，載運完成時亦同。

業者應持前項計畫之核准函、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申請書及已查核之工程基本資料表，向管理機關申購隨車流向證明文件（以下簡稱運送憑證）。

第一項計畫之核准函，應載明出土及收土單位、土質種類、運送數量及運送路線等事項。

推薦機關得函請本府工務局協助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理機關應辦理

事項。

業者應就每件申請案按批辦理檢驗；其檢驗方式、結果及品質須符合臺北港作業規定，並自主管理品質。管理機關必要時得檢查或抽驗。

五、資源處理場每批之體積數量應介於六百立方公尺至九千六百立方公尺，未達六百立方公尺時，得以多家合併達最小批之體積數量申請，但相關檢驗仍應按家數分別檢測。

六、資源處理場申請運送至臺北港之剩餘土石方應單獨堆置，且有明顯區隔，不可與場內其他土石方或混合物混雜。

七、業者接獲通知同意剩餘土石方載運進臺北港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予管理機關，以協助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

前項提送之土方載運車輛應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並持管理機關核發之運送憑證載運。

八、業者載運剩餘土石方進臺北港時間，依基隆港務分公司公告時間為準，出土期間應配合管理機關派員至臺北港收土端管制站進行自主檢查，其檢查事項包含辨識運送憑證之真偽、駕駛員及車籍資料、車載土方之土質及數量等符合運送憑證上所載，如有不符應予退車並通報管理機關。

九、每件申請案均應依基隆港務分公司開立之繳款單繳交新臺幣三十萬元之保證金，並將繳交完成收據影本送管理機關備查後始得出土。

剩餘土石方運送完畢，相關保證金退還或罰則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

十、業者接獲管理機關轉交之基隆港務分公司每月結算之進場土方管理費繳費單後，應於基隆港務分公司規定期限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指定帳戶。

十一、業者有違規情事經基隆港務分公司移送管理機關者，除按臺北港作業規定核處外，違規情節重大者將移請相關機關依轄管法令核處。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北港作業規定辦理。